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铜陵市知识产权局）的铜陵市电子营业执照一码集成综合应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铜陵市电子营业执照一码集成综合应用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5771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77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单位名称：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1月19日